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黔人社通〔2021〕22号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做好当前稳岗留工和返岗复工工作二十一条措施》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扎实做好稳岗留工和返岗复工相关工作，现将《做好当前稳岗留工和返岗复工工作二十一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1. 做好当前稳岗留工和返岗复工工作二十一条措施

2. 返岗预案制定要点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1

做好当前稳岗留工和返岗复工工作 二十一条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人民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中办发电〔2021〕4号）《关于印发贵州省做好人民群众就地过年服务保障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21〕23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两节”期间返乡农村劳动力就业服务活动的通知》（黔人社通〔2020〕228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开展“迎新春送温暖 稳岗留工”专项行动的通知》（黔人社函〔2021〕7号）文件精神，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切实做好稳岗留工和农民工返岗复工等工作，制定措施如下。

一、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

1. 工作目标。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通过“留心、留岗、留工、留人”的“四留”举措，力争实现“就地过年有关怀、企业用工有保障、节后返岗有支持，返乡比例降低、流出比例降低，就业局势保持稳定”的“三有”“两降”“一稳定”目标。

2. 重点任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有关疫情防控和稳岗留工相关要求，加强部门联动，强化工作措施，扎实推进“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加强省内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动态监测，搭建企业与劳动力的供需平台，全力做好农民工节后安全、有序返岗复工工作。加强与外出务工人员相对集中的人社、企业的沟通协调，多渠道收集用工岗位信息，稳住就业基本盘。

二、做实“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专项行动

3. 建立多部门统筹推进、系统内业务板块联动的工作协调机制，各级人社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与工信、民政、交通运输、扶贫、工会、妇联、卫健等部门加强联动，共同做实专项行动。各地就业、培训、劳动关系、农民工工作等业务部门要积极参与，形成各司其职、合力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4. 通过一封信、倡议书、务工地优惠政策宣传、短信、微信等方式，鼓励和引导外出务工人员在务工地过年；会同民政、工会、妇联等部门对留守老人、留守儿童送去关怀，解除外出务工人员就地过年的后顾之忧。

5. 指导企业建立外省在黔务工人员台账，深入企业、工地开展“送温暖、送政策、送岗位、送服务”活动，动员引导外省在黔务工人员就地过年。引导企业在流量包、消费券等方面多想办法，降低就地过年刚性支出。

6. 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及时兑现相关政策，精减相关材料、

压缩办理时限。全力推进“提供至少 1 次职业指导、3 个适合的岗位信息，1 个培训项目”的“131”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兑现以工代训、失业保险待遇等优惠政策。对就业困难人员要“一对一”实施就业援助。

7. 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错峰放假或调休，鼓励企业发放“留岗红包”、“过年礼包”，以岗留工、以薪留工。对在企业就地过年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按规定给予每人 500 元的企业吸纳一次性补贴。

8. 保障就地过年群众合法权益，各地要结合实际，会同有关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及时发放临时生活补助。指导企业稳定就地过年群众的劳动关系，规范用工行为，不得违法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在春节期间安排职工工作的，用人单位要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三、开展“迎新春稳岗留工送培训”专项工作

9. 依托 12 个特色优势农产业中的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合作社等自行组织职工、社员开展短平快农业种植养殖培训；支持各类企业对调休不歇班和留岗职工开展中长期技能培训，努力实现“留岗一人、培训一人”。

10. 支持我省采取有效措施稳岗留工的重要医用物资生产、生活必需品生产、保障城市运转、重点产业链等企业，重大投资项目相关企业对留岗人员开展以工代训，并按规定享受培训补贴。

补贴标准和申办流程等按黔人社发〔2020〕6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政策执行至3月31日止。

11. 依托人社部遴选推荐的54家线上培训平台机构，免费提供线上培训资源以及视频课程、电子书、课件、动画等职业培训教学资源，提供“不断电”服务；鼓励广大劳动者通过贵州广电智能机顶盒进入“农民全员培训专区”模块，免费观看培训视频。

四、全力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工作

12. 多形式开展摸底调查，提前掌握农民工返乡情况、农民工节后返岗复工、新外出劳动力就业需求等信息，提前谋划节后返岗就业工作，建立劳动力返岗复工动态监测机制。

13. 引导外出务工，巩固与东部对口帮扶城市帮扶关系，以黔籍务工人员相对集中城市为重点，加强与省外人社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驻外劳务协作工作站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摸清当地企业复工情况、用工需求、返岗情况等，多渠道收集省外企业岗位信息。

14. 引导就地就近就业，加强与发改、住建等部门联系，发挥劳务就业扶贫大数据平台作用，深入推进农村产业革命解决一批、整合国家和省市县公益性岗位解决一批、实施重大工程项目解决一批、工业企业吸纳解决一批、推动服务业创新发展实施消费扶贫解决一批、完善安置点服务体系建设解决一批、创新林业资源开发解决一批、有组织劳务输出稳定务工就业解决一批的

“八个一批”促进就地就业。

15、加强省内重点企业用工调度，各地要设立人社服务专员，全面掌握企业用工规模、返岗人数、用工需求等，建立重点企业“一企一策”调度机制，并将有关信息录入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平台，及时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需求等问题。

16. 结合“两节”期间返乡农村劳动力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春风行动”等专项活动，安排对返乡农村劳动力进行实地走访，有序组织线下招聘活动，加强线上直播带岗、线上招聘会、远程面试等互联网模式，对返乡后不准备外出的人员，及时推送就近就地岗位。

17. 加强与铁路、民航、交通等部门沟通，了解春运期间各地航班、列车、汽车等信息，及时推送给需外出务工劳动力。有条件的地方，可联系黔籍务工人员相对集中人社部门和企业，通过专列、专车、帮助购买车票等方式，开展点对点输送。对新外出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给予省外每人1000元、省内每人500元的一次性补助。

18. 以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为重点，开展“一摸排、三优先”，加强人员信息摸排，掌握务工人员就业状态和返岗信息，建立工作台账，实施动态管理；优先稳定岗位，落实稳岗留工政策措施，全力以赴稳在企业、稳在当地；优先组织外出，作为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优先保障对象，促进愿出尽出；优先兜底安

置，开发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防止返贫致贫。各地可通过新增和腾退，储备乡村公益性岗位用于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无法外出、无业可扶的就业困难人员。

五、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稳岗留工和返岗复工

19. 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及时制定应急预案，根据农民工返岗时间、就业需求，开展点对点服务，确保有返岗需求的农民工及时返岗，有外出就业需求的及时提供适合岗位，为留在当地就业的外地劳动力及时开展就业服务。

20. 针对今年在城市过年人员较多的情况，准备好突发事件应对预案，重点关注可能出现的涉企群体性事件，特别是与劳动就业直接相关的劳动争议纠纷、安全生产事故等领域群体性事件，要分类制定应对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形，制定应对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

21. 准备好规模失业风险应对，就地过年对就业形势的影响，总的判断是利大于弊，但也不能麻痹大意。要警惕节后就业形势波动，发挥监测预警体系作用，准备好应对规模失业的政策手段，全力防止规模性失业发生。

附件 2

返岗预案制定要点（供各地参考）

一、切实做到担当履责

1. 专题向市县党委、政府，特别是党政主要领导汇报，审定工作方案。到农村车站、汽车站、机场等主要交通出口调研督导。

2. 各地就业和全员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建专班，集中办公，每天调度返岗农民工情况，按时上报情况。

3. 督促乡村干部、驻村干部充分发挥作用。

二、加强与对口帮扶城市沟通联系

1. 市县人社局都要主动联系，在节前、节后与外出务工人员较多的城市人社部门、用工企业，相互沟通情况，做好返岗服务。

2. 市县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要积极行动，主动做好促进返岗就业工作。

3. 要充分发挥驻外劳务站点作用，对接好岗位信息。

4. 农村劳务就业人员、劳务经纪人、“蜂王”等要积极发挥作用。

三、强化政策宣传和岗位提供

1. 要加强政策宣传，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微信、抖音、

大喇叭等多种形式，让更多农民工知晓政策，用好政策。

2. 要贮备充足岗位。用好劳务就业大数据平台，发挥“八个一批”岗位蓄水池作用，针对省内省外务工群体，分别贮备一批岗位，及时推送给农民工。

3. 要做好重点企业就业服务工作。对省、市、本县重点企业，特别是招商引资重点企业、用工量大的企业进行重点跟踪，重点服务。

四、强化服务保障

1. 强化人员保障。节日期间，要做好值班，保障公共服务网站正常运行，及时了解掌握情况。节后第一天开始，人员要及时到位，及时开展工作。

2. 强化资金保障。要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的作用，对新外出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省内就业的，给予每人 500 元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输出到户籍所在省以外就业的，给予每人 1000 元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整合其他资金，共同做好农民工返岗工作。

3. 强化安全保障。

（1）做好疫情防控，加强与卫健、公安、交通等部门联系，掌握输入地疫情防控措施。

（2）做好交通安全。组织运输农民工的车辆，要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出行安全。

五、要细化具体的操作方案

1. 要有任务分工

谁负责那个乡、哪个村、哪部分人要清楚。

2. 要成立若干工作组

3. 设立服务点

4. 提前调配车辆